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炎环评表〔2022〕5号

关于炎陵县万顺石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炎陵县万顺石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〈炎陵县万顺石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批复的请示》及附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炎陵县万顺石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炎陵县三河镇太和村（原潘家木材加工厂）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，拟保留现有制砂生产线并新增烘干工序，此外新增一条石英砂生产线（包括酸洗烘干工序），并新增一条石英板材生产线。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石英板材用砂 30000t/a，年产石英板材 20 万张/年。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实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

划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、规模、内容、工艺实施建设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、制砂、筛分、制板区投料、切割、打磨、抛光、原料堆场和装卸等产生的粉尘及制板区混料、搅拌、压制、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锅炉废气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。上述外排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TRVOC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1 其他行业相关要求，NMHC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厂房外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相关要求。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。各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。锅炉的燃料必须采用压制成型的生物质或电等清洁燃料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破碎石块清洗、酸浸石子清洗、

石英板材打磨抛光等产生的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；酸洗所用草酸溶液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加强固废分类管理，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根据环评要求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：二氧化硫 $\leq 0.25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0.76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09\text{t/a}$ 。

五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七、本次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项目的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，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